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通过与公司持续沟通，收集有关资料，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健全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依法运作做了一些工作，并能积极地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现将2021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简历

郎劲松女士，1967年10月出生，文学博士，具有新闻学教授资格。现任中国传媒大学新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17年12月起至今任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秀华女士，1977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工业大学耿丹学院国际商学院副教授。自2017年12月起至今任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闯先生，1980年3月出生，财务学博士，具有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2007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自2016年8月起至今任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三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我们三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三人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 (次)	参加股东大会 次数
郎劲松	8	8	0	0	4
郭秀华	8	8	0	0	4
卢闯	8	8	0	0	4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对相关事项向董事会、证券监管部门或全体股东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发表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发表了关于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董事 2021 年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重组资产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发表了关于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发表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6)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发表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7)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发表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8) 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四大专门委员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建设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五、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1 年，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2 年，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闯

郭秀华

郎劲松

2022 年 4 月 29 日